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颖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申菱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的融资安排发生变动，目前授信协议、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行为并未实际发生。为了合理安排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担保计划，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公司决定取消本次为申菱商用提供担保的事项。本次取消系因授信及担保未实际实施，取消相关担保额度有助于公司合理安排融资担保相关工作，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取消有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